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7/PC/L.28
4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全体委员会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全体委员会1993年4月30日第九次会议对A/CONF.157/PC/82号文件小标题二进行一读过程中记录在案的议案清单。

二、平等、尊严和容忍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2. 爱尔兰	<u>将标题(A)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u>
3. 印度	<u>应在标题的“歧视”后面加入“恐怖主义”</u>

1. 世界会议认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类似种族隔离或产生于政府的种族优越或排斥理论并已形成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和全系统在人权领域行动的主要目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应加强努力。执行与“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有关的行动方案，以及这方面的后续任务。世界会议强烈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信托基金慷慨解囊。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克罗地亚	<u>在第一句的“种族歧视”后加以下字：“或种族清洗……”。</u>
4. 印度尼西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将第一句中的“全系统在人权领域行动”改为“全世界增进人权方案”。</u>2. <u>第二句：</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将“加强”一词改为“根据授权，尽最大……”。</u>(b) <u>删去“以及这方面的后续任务”等字。</u>(c) <u>将“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等词改为“国际社会”。</u>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6. 墨西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第一句的“联合国人权方案”等字改为“国际社会”一词。2. 将第二句改为：“世界会议赞同发起与“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行动纲领”。
7. 土耳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删除第一句中“政府的”一词。2. 在第一句的“排斥理论”后加“种族主义的新形式和新表现”等词。

2. 世界会议敦请所有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实行有力政策，打击新形势的种族主、排外主义或相关不容忍，包括建立国家机构，与这种现象做斗争。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印度尼西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所有政府”等字改为“国际社会”。2. 将“实行有力政策”等词改为“必要时制定政策”。3. (中文不需改动)4. 删去“与这种现象做斗争”。
2. 印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种族主义”一词后加以下词语：“恐怖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2. 删去“包括建立国家机构，与这种现象做斗争”等词，在“有力政策，”后如下列词语：“通过颁布适当的立法和建立解决这种现象的国家机构”。
3. 美国	将“打击”一词后的“新”字改为“所有”。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4. 巴基斯坦	<u>本节及本节第1和第2段和本文件全文所有对恐怖主义的提及，都必须反映文件PC/59执行部分第21段的协商一致措施，将恐怖主义与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合法斗争作必要的区别。</u>
5. 土耳其	<u>删去“新形式的”等字，在“这容忍”一词后加“的新形式和新表现”等字。</u>
6. 瑞士	<u>在“打击”一词的前后加入下列词语：“防止和打击所有……”。</u>
7. 意大利	<u>在“打击”一词后加入“反犹太主义等老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等字。</u>

3. 世界会议批准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仇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世界会议还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

新案文提案国	新案文
2. 爱尔兰	<p><u>新增加一个第4段如下：</u></p> <p>“世界会议敦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承认依照有关国际准则，人人有权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会议还请各国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p>
1. 土耳其	<p><u>新增加一个第4段如下：</u></p> <p>“世界会议敦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迅速并最终消除恐怖主义问题，并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建立一种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p>
3. 意大利	<p><u>在标题 A 和标题 B 之间增加下一节，标题为“酷刑”</u></p> <p><u>酷刑</u></p> <p>世界会议欢迎已有72个会员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敦请所有会员国迅速批准该公约。</p> <p>世界会议强调，酷刑是一种最为残暴的侵犯人之尊严的行为，其结果摧残受害者的尊严并损害其继续生活和活动的能力。</p> <p>世界会议重申，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免受酷刑是一项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国内或国际上发生动乱或武装冲突之时，都必须予以保护的权利。</p>

新案文提案国	新案文
3. 意大利(续)	<p>世界会议因此敦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通过全面执行有关公约和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机制来彻底根除这一罪恶。</p> <p>世界会议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补救措施促进受害者的身心和社会康复。</p>

B. 少数人和土著人民

1. 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着手准备有关《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程序。在这样做时，委员会应寻找促进对话、建立信任、解决争端和避免冲突的客观、公正方法。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1. 巴西	<p>把有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段落分为如下两节：</p> <p><u>B节关于“少数人”，包括原有的第1、3、4和5段，但把文中提到“土著人民”的地方删去。</u></p> <p><u>C节关于“土著人民”，包括原有的第2段，但把英文中的“indigenous peoples”改为“indigenous people”。</u></p> <p><u>(根据《圣约瑟宣言》第15段)在新的C节中加上如下一段：</u></p> <p>“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对社会的发展和多元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重申国际社会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作出的承诺。各国有义务尊重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尊重他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他们在关系到自己有关事宜的决策过程中的主动行动和参与。”</p>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2. 墨西哥	<p><u>另加有关易受伤害群体的一节，内容为《圣约瑟宣言》(PC/58)中的第16、17、18、19和20段：</u></p> <p>16. 我们极其重视遵行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针对他们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制定保护那些尚未被包括在有关文书内的群体的标准；</p> <p>17. 我们极为重视讨论残疾和人权这一主题，申明为保证遵守现有的保护标准起见，需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就残疾人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行使和享受基本权利作出规定，使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积极生活并加强努力防止造成残疾；</p> <p>18.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努力根据无歧视原则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19. 我们表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国家和国际文书中确立的老年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证这一易受伤害群体完全获得《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中建议的社会保险和特别的保护机制；</p> <p>20. 我们认识到需要尊重无歧视原则，保证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在法律上和社会上的平等以及他们有权获得必要治疗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公共保健措施防止这种疾病的扩散；</p>
3. 比利时	<p><u>新增一段有关“酷刑”的B节</u></p> <p>“世界会议重申，根除酷刑现象的努力应首先以预防为主，并因此呼吁重新建立独立专家定期访问拘留处所的制度，作为防止出现酷刑的极为有效的措施。”</p>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4. 保加利亚	<p><u>把此段改为：</u></p> <p>“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u>进一步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宣言》所载的规定，以便研究……客观、公正方法。</u>”</p>
8. 中国	<p><u>删掉“解决争端”一词(第2句)。</u></p>
10. 印度	<p>1. <u>把第1句改为：</u></p> <p>“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宣言》执行程序的可行性。”</p> <p>2. 应将第2句删掉。</p>

2. 世界会议呼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敦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更有效的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印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删除</u>“世界会议……”和“敦请各国……”之间的“……呼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等措词。2. 在“各国”之后<u>删除</u>“和政府间组织”等措词。
2. 斯里兰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删除</u>“世界会议……”和“敦请各国……”之间的“……呼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等措词。2. 在“各国”之后<u>删除</u>“和政府间组织”等措词。3. <u>删除</u>“建立”和“有效”之间的“更”字。
3. 新西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将标题B. 少数人和土著人民分为“少数人”和“土著问题”两个标题。</u>2. <u>在本段末尾加上下列一句：</u> “必须为人权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从事所担负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
4. 丹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将标题B. 少数人和土著人民分为“少数人”和“土著问题”两个标题。</u>2. <u>增加下列段落：</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世界会议呼吁制定一个积极的联合国土著人权问题行动计划。其执行进程应产生一个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咨询机构，并修订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规则，提供一种机制，使土著人民和专业人员能够参加和派出代表。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4. 丹麦(续)	2. “世界会议还敦促各国批准和适用为保护土著人民和促进其利益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在此关键时刻，世界会议还请各国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确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澳大利亚	1. 在标题中将土著人民同少数人分开。 2. 在“政府间组织”之后加上：“根据正在出现的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即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他们的各种问题的原则，”

3. 世界会议敦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及其人民。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促使他们，充分参与各阶段的发展合作；对现有条约义务规定的国家报告作出可能贡献；有可能，向所有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决策和监测机构提交建议。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奥地利	<u>将第一句改为：“世界会议敦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扶持和促进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u>
2. 印度	<u>1. 在第一句中，删除“和政府间组织”字样。</u> <u>2. 在第二句中，删除“合作”一词。</u> <u>3. 在最后一句中，删除“……，有可能，……”字样。</u>
3. 巴基斯坦	<u>在第二句中，将“对现有条约义务规定的国家报告作出可能贡献”改为“在根据现有条约义务编写国家报告时同少数人和土著人民协商。”</u>
4. 希腊	<u>在第二句中：</u> <u>1. 将“他们”改为“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u> <u>2. 在最后一句中，删除“发展合作”以下部份，另加下列一个新句：“以提交国家报告为基础的监督制度应尽可能灵活，以便利和平解决与保护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u>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5. 印度尼西亚	<p><u>在第一句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各国”改为“国际社会。”2. 将“在……的基础上”改为“根据……的原则。”3. 在“平等”之前加上：“在其所生活国家的特性和国家建设进程框架内，”等字样，在“平等”之后加上“、统一和多样性、领土完整和坚持国家法律。”
6. 古巴	<p><u>在第3段末尾加上下列两句：</u>“少数群体的土著人民的子女在卫生、教育和任何其他服务方面不应被歧视。他们应被允许在教育制度中使用和学习其自己社区的语言。”</p>

4. 世界会议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其他负责人继续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利用斡旋,以防止和解决涉及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和冲突。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印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其他负责人”改为“联合国秘书长”。2. 将“利用斡旋”改为“利用其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斡旋职能”。3. 在“合作”之后插入“并在有关国家同意下”等字样。4. 在“人权问题”之前插入“严重和持续的”等字样。5. 在本句末尾,删除“涉及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的”及“和冲突”等措词。
2. 俄罗斯联邦	在“冲突”之后加上：“及基于种族或民族的争端。”
3. 印度尼西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英文“with”后插入“有关国家的同意。”2. 将“解决”改为“人权问题和冲突,特别是涉及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问题和冲突的所有根本原因。”
4. 阿尔及利亚	在“土著人民”之后加上：“及处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之下的人民。”

5. 世界会议认为，人权教育对社会之间和睦关系和促进相互谅解、容忍和和平是必要的。因此，世界会议敦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类教育设立和实行具体、直接的行动方案。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印度尼西亚	将本段改为：“世界会议认为，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对于实现和促进稳定、和平、和睦的社区间关系至关重要，认为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为这类教育建立和维持各种立即行动的方案。”

C. 妇女地位和人权

修正提案国	修 正 案
1. 加拿大	将标题修订为：“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2. 墨西哥	将标题修订为：“妇女的法律和社会条件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
3. 希腊	将标题修订为：“妇女人权的地位”

1. 世界会议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应定期和系统地审查妇女人权和妇女地位问题。应鼓励妇女在追求平等享受权利和不受歧视的过程中更多地利用现有的执行程序。此外，现有的监测机构应在适当时把妇女地位和人权问题列入其讨论和调查中。

提案国	修正案
1. 加拿大	<p><u>整个C节改为如下：</u></p> <p>1. 世界会议敦促应把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妇女的所有人权列为各本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世界会议还强调，妇女作为发展进程的参加者和受益者而进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重申《里约宣言》中提出的妇女争取可持久及平等发展全球行动所确定的目标。</p> <p>2.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问题应汇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中。联合国的所有机构都应定期和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尤其应采取措施加强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相互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促进各机构目标的整合。</p> <p>3. 世界会议尤其强调以下方面的工作：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过程中消除性别歧视，根除妇女权利与某些传统或习惯做法的有害影响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世界会议敦促各国依照《关于妇女所受暴力的宣言》同对妇女施加的暴力作斗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权利，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的强奸和强制致孕，构成战争罪，对此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犯下这种罪行者必须承担刑事责任。</p> <p>4. 世界会议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隐含的和明显的歧视。联合国应促进到2000年时实现如下目标：所有国家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鉴于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持有数目特别众多的保留意见，有关条约机构应对保留进行一番审查。敦促各国撤回有背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容的保留。</p>

提案国	修正案
1. 加拿大 (续)	<p>5. 应提供必要的资讯，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利用现有的执行程序追求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权利和不受歧视。还应该采纳新的程序，用以加强对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之承诺的履行。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探讨通过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推出请愿权的可能性。世界会议吁请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任命一位妇女人权和妇女所受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p> <p>6. 各监测机构应把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问题列入其讨论和调查中，并使用载明性别的资料。联合国人权中心也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定期地处理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包括妇女特别受到的虐待问题。应鼓励对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加以培训，帮助他们辨认和处理妇女特别遇到的侵犯人权案件，以及不带性别偏见地完成他们的工作。</p> <p>7.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方便妇女进入决策职位，方便她们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鼓励联合国秘书处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任命和提拔女工作人员，鼓励联合国其他主要和附属机构保证妇女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p> <p>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些倡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对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会议的重要贡献，并为 1994年的世界人口会议和1995年的世界社会发展会议编写进展报告。</p>
2. 墨西哥	<p>1. <u>以PC/58中的第14段取代现有的段文，如下：</u> “我们重申，各国政府必须重视行动的落实，以承认妇女权利，促进她们以平等的机会参与国家生活，根除基于性别、种族或社会地位的一切形式的隐含的或明显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 我们建议世界会议对有关国际文书加以宣扬；”</p> <p>2. <u>现有段文第一句中，在“机构”一词之前加上“有关”，并删除该句的如下短语，即“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u></p>

提案国	修正案
3. 希腊	<p><u>最后一句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删除“在适当时”</u>2. “the status and” <u>改为“the status of”。</u>
4. 巴基斯坦	<p><u>最后一句，在“妇女人权”之后加上“特别是基于性别的虐待”。</u></p>
6. 哥伦比亚	<p><u>新加一段如下：</u></p> <p>“世界人权会议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的人权系统和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系统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协调，以便整合促进和保护世界妇女所有权利的努力。”</p>
7. 中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第一句中，把“所有联合国”改为“有关的联合国”</u>2. <u>新加一段如下：“世界会议欢迎1995年在北京举行世界妇女会议。”</u>
8. 阿尔及利亚	<p><u>第一句改为如下：</u></p> <p>“世界会议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应定期和系统地审查与妇女基本权利有关的问题，<u>特别是与其教育权、健康权和社会中的工作权有关的问题。</u>”</p>
9. 古巴	<p><u>案文改为如下：</u></p> <p>“世界会议承认，必须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程序，并鼓励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探讨推出请愿权的可能性，拟定上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世界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p> <p>“联合国应确定名额和时限，以保证在各专门性机构的委</p>

提案国	修正案
9. 古巴 (续)	<p>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中，妇女有公平的人数。”</p> <p>“世界会议承认维持妇女生命各阶段身心健康高标准的重要性。鉴于将要举行的多个国际会议，并且为了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行，世界会议重申妇女获得方便充分的健康服务和平安生育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包括妇女获得生育健康的权利，后者又包括获得资讯、计划生育和获得其他教育服务和生育健康服务的权利。”</p>

2. 世界会议强调应促进和保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世界会议尤其强调以下方面的工作：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强暴；消除性剥削和妇女贩卖；在司法正确地对待妇女；根除可产生于妇女权利和某些传统或习惯作法的任何冲突。需要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杀害和强奸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和进行诉。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1. 墨西哥	<p><u>在第2句“世界会议”之后加上：</u></p> <p>“根据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的主要机构一妇女法律和社会条件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情况，”</p>
2. 日本	<p><u>在第3句之后，将冒号改为句号，并将句后下列等语删除：</u></p> <p>“特别是杀害和强奸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和进行起诉。”</p>
4. 土耳其	<p><u>将本段改为：“世界会议强调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和保证妇女公平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性。”</u></p>
5. 巴基斯坦	<p>1. <u>最后一句，在“杀害和强奸”之后加上“及强迫强奸”；</u></p> <p>2. 在本段“…和进行起诉”改为“并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有效起诉。在设立这一法院之前，世界会议促请设立一个特设军事刑事法庭。</p>
6. 孟加拉国	<p><u>将第2句中的“根据”改为“解决”。</u></p>
7. 哥伦比亚	<p><u>将最后一句修改为“需要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性奴役、杀害、强奸和强迫怀孕作出有效反应和进行有效起诉。”</u></p>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8. 中国	<p>增列一个新段落如下：</p> <p>“重申保障平等参与一个社会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消除基于性别差异对妇女使用暴力，从而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PC/59号文件第22段)。</p>

3. 世界会议支持联合国和它的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女婴的人权采取的一切措施。现有歧视女婴的法律、风俗、规定和习惯应予废除。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1. 洪都拉斯	<u>在最后一句“歧视”之后加上“和不利于”三字。</u>
2. 阿尔及利亚	<u>将“女婴”改为“未成年人”。</u>
3. 印度	<p>1. 在第2句之前，增列“世界会议促请各国 废除和废止……”等字。</p> <p>2. <u>删除本段末尾“应予废除”四字。</u></p>

4. 关于新的落实程序,世界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研究通过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引进申诉权的可能性。另外,世界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修正提案国	修正案
1. 墨西哥	<u>将本段改为:</u> “世界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在其下届会议上研究是否可能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强暴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萨尔瓦多	<u>将第1句改为:</u> “世界会议承认应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程序。其中应包括由人权委员会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研究通过起草……”以下从(研究通过起草…)起的案文保持不变(摘自61/Add.18号文件)。
3. 白俄罗斯	<u>将第1句中的“鼓励”改为“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会议。”</u>
4. 希腊	<u>将最后一句中的“妇女人权问题”改为“对妇女强暴问题”。</u>
5. 中国	<u>删除本段。</u>

提案国	新案文(4之二)
1. 巴基斯坦	<p>“世界会议承认在其整一生中享有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重要性。这包括妇女享有生育保健的权利，如获得信息、计划生育和其他关于生育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权利。世界会议承认妇女有权在获得充分咨询、自由和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自愿获得最广泛的质优服务。</p>

5. 世界会议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条为在秘书处提拔妇女工作人员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联合国其他主要和附属机构保证妇女在平等条件下的参与。

提案国	新案文(5之二)
1. 印度	<p>“世界会议认为人权教育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及其获得普遍遵守的关键。因此，世界会议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执行广泛的方案，在人权方面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灌输文化价值和态度来支持这些权利。”</p>

6. 世界会议强调妇女进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重申《里约宣言》中提出的妇女争取可持久和平等发展全球行动所确定的目标。

提案国	修正案
1. 塞拉利昂	<p><u>该段结尾处以“《21世纪行动议程》第24章”取代“《里约宣言》”。</u></p>
2. 丹麦	<p><u>增列以下各段：</u></p> <p>1. “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宣言草案》(E/CN.6/1993/L.9, 各国为禁止和消除宣言草案第2条界定的对妇女暴力而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p> <p>2.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给各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妇女状况的法律和事实资料；”</p> <p>3.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说明也应鼓励人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这样作(第1993/46号决议。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已经了解到的有在拘留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有旅行限制、有各种各样其他的限制，但是还需要使努力更加系统化，并需要定期加以评价。应以可查阅的格式定期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报告中的所有资料，在这方面需要在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建立进一步的合作。最后，还应鼓励各 国撤消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p> <p>4. “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事宜”。 ”</p>

(开列新的一节)

提案国	拟议的标题
加拿大 白俄罗斯 巴基斯坦	D. <u>为儿童发出的紧急呼吁</u>
瑞典 挪威 芬兰 冰岛	D. <u>儿童权利</u>

提案国	修正案
1. 加拿大	<p>1. 世界会议重申“为儿童发出的紧急呼吁”中的各项原则，在这方面强调重大国内和国际努力在促进尊重男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利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应当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普遍签署《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并予以有效实施。</p> <p>2. 世界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通过和执行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因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造成的紧急局势使数百万儿童流离失所、身心伤残的破坏性影响，并解决包括严重贫困、疾病、文盲和同样引起许多儿童死亡的服务不足在内的各种局势。</p>

提案国	修正案
1. 加拿大(续)	<p>3. 世界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努力争取实现载于《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的1990年代儿童和发展目标，包括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减轻5岁以下儿童严重和较重营养不良状况，普遍提供安全饮水和基本教育，降低文盲率，改善对特别困难条件下儿童的保护。其他的重要目标为，消除溺杀女婴现象，消除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p> <p>4. 世界会议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努力解决儿童的紧迫需要，把儿童放在国家预算、官方发展援助、发展方案及其他资源调拨的首位。</p> <p>5. 世界会议建议联合国所有系统和人权机制定期和系统化地审查和监测与人权和儿童状况有关的问题，包括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会、各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专门机构的监察机构。</p> <p>6. 世界会议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和系统监测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p> <p>7. 世界会议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加强能力，在空前的批准条约和此后提交国别报告的形势下迅速和有效履行职权。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审议国别报告，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正常贯彻要求各国政府予以遵守的建议。</p> <p>5. 世界会议建议定期和系统化地审查与人权和儿童状况有关的问题。</p>

提 案 国	修 正 案
2. 瑞典 挪威 芬兰 冰岛	<p>1. 世界会议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重大努力，减少婴儿死亡率的重要性。应采取措施，达到1990年9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p> <p>2. 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根本权利。应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方案中优先促进实现关于儿童享受基本教育的各项议定目标。儿童有权了解其权利。</p> <p>3. 世界会议强烈支持关于请秘书长发起研究在武装冲突中如何改善对儿童的保护这一建议。应采用人道主义规范，并采取措施，促进救援战区儿童。急需解决深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看护和康复问题。不应征召不足18周岁的儿童入伍。 (最后一句的备选案文：会议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开始拟订《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将入伍年龄增至18周岁)。</p> <p>4. 世界会议建议各国、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作出进一步努力，解决处于特别困难境地儿童的严重问题。应积极反对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现象。需采取有效措施，对付有害的童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性虐待行为。</p> <p>5.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撤回可被认为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p>

提 案 国	修 正 案
2. 瑞典 挪威 芬兰 冰岛 (续)	6. 会议呼吁在国内和国际上进一步努力促进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中取得进展，确认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并确认需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此作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有意义的战略。
3. 古巴	1. 世界会议敦促采取一切措施，实现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减少儿童死亡率和得病率以及享受基本教育问题的目标。 2. 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救援儿童。因战争而在生理和心理上受创的儿童应得到充分的照顾和康复。不应征召儿童入伍。《儿童权利公约》的各缔约国应保障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遵循人道主义规范。世界会议还敦促拟订《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世界会议还敦促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将其第38条提到的年龄增至18周岁。 3. 应在经济改革或结构调整中执行社会缓冲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应积极对付虐待和有害剥削童工、儿童卖淫或出于任何用途贩卖儿童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或国际经济和/或金融机构尊重并从事这类努力。

提案国	修正案
5. 白俄罗斯 巴基斯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60 399 1428 758">1. 世界会议重申“为儿童发出的紧急呼吁”载述的各项准则，并在此方面强调为促进尊重男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而在国内和国际上(特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出重大努力的重要性。应采取措施，争取各国到1995年时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普遍签署《世界首脑宣言》和《行动计划》并予以有效执行。<li data-bbox="660 769 1428 1184">2.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并执行国家救助儿童行动计划，对付因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造成的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流离失所、身体残废和身心遭受巨创的家喻户晓的那些紧急情势、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并对付比那些较知名紧急情势造成更多人死亡的默默无声的紧急情势，如根深蒂固的贫困、疾病、文盲和服务不足等。<li data-bbox="660 1195 1428 1610">3.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在1990年代实现《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载述的促进儿童福利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如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降低5岁以下儿童严重或轻度营养不良的程度，普遍获得卫生饮水和基本教育，降低文盲率，以及更好地保护处于特别困难境地的儿童等。其他的重要目标有：根绝残杀女婴现象、根绝童工现象并根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li data-bbox="660 1621 1428 1823">4. 世界会议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满足儿童的急迫需求，在国家预算、官方发展援助、发展方案以及分配其他资源时将儿童置于首位。

提案国	修 正 案
5. 白俄罗斯 巴基斯坦 (续)	<p>5. 世界会议建议应由联合国系统一切人权机制定期、系统地审议和监督与人权和儿童情况相关的事项。这些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条约监督机构、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监督部门。</p> <p>6. 世界会议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和系统监督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p> <p>7. 世界会议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特别是在批准的国家数目和随后提交的国别报告数目史无前例的情况下，能迅速和有效地完成任务。应向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其能有效审议国别报告，并适当落实其关于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履行义务的建议。</p>

XX XX XX XX XX